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
(104 至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8-1
一、環境情勢分析	8-1
二、優先發展課題	8-2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8-9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8-9
二、資源分配檢討	8-25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8-28
一、策略績效目標	8-28
二、衡量指標	8-33
肆、計畫內容摘要	8-38
一、促成臺中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的串連，打造烏溪兩岸雙子城。	8-38
二、全力推動臺中花博，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	8-38
三、依序完成大臺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定期通盤檢討各細部計畫地區。	8-39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	8-40
五、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8-40
六、活化閒置空間資源	8-41
七、推動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	8-41

八、 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案.....	8-41
九、 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8-42
十、 縮短建築許可申辦案件處理流程.....	8-42
十一、 申辦案件簡化流程，提高建物施工品質與加強工地安 全維護.....	8-43
十二、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8-43
十三、 建構建築物友善無障礙環境.....	8-44
十四、 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計畫.....	8-44
十五、 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	8-44
伍、 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8-45
陸、 計畫關聯表.....	8-5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臺中位處臺灣中心，居於南北交通要衝，具備海空國際雙港，腹地廣大，處於中部地區核心地位，帶動中部地區發展實為重要。本市因都市發展之空間結構已產生變化，部分地區已呈現衰退現象，如何改善老舊市區環境品質，促使都市土地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並塑造一個具有特色及健全生活機能，適合居住的良好生活環境，為都市發展的重大課題。

為發揮臺中市中部地區發展核心之功能，深化臺中永續發展成為適居宜居城市，讓臺中成為以人為本，市民樂活，打造臺中成為「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應積極思考並發掘臺中市既存都市及建築管理可能的課題，謀求徹底而全面的解決都市建設問題，呈現都市發展新風貌。

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城鄉綜合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量、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輔導 921 震災災後重建、土地開發許可、建築許可、建築物施工及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建築師管理、營造業管理、住宅管理、公寓大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攸關本市未來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而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此外，隨著環境的變遷，「建築管理」不僅是建築的管理，更應是「建築周遭環境」的管理，目前建築管理亦面臨不同的管理方式，故在政策上亦應有所調整，以提升政府的競爭力。

(一) 都心再生

1. 打造豐原成為山城副都心：利用鐵路高架化、捷運化、環狀化的契機，回復豐原「水岸花都」及具文化新美學的新市鎮。

2. 建構三鐵共站的烏彰副都心：以烏日為核心，將臺中南部的大肚、烏日、大里、霧峰、太平及彰化連結，成為在臺中的「副首都」。
3. 舊市區再生：舊市區提供大臺中發展源源不絕的文化創意與商業活力，市府提出「城中城一二三」再生計畫，以「一個唯一、兩個轉變、三個方案」推動市區再生。

（二）環狀發展

1. 以沙鹿、清水、梧棲為核心，發展海線雙港副都心：藉由海線鐵路的串聯及後續的公共交通與智慧交通系統，連結這三個行政區，並以臺中港 20,000 公頃特定區及清泉崗 1,800 公頃特定區作為副都心的發展腹地，成為通向亞太的新門戶。
2. 透過海線鐵路清水至成功站之雙軌立體化工程、臺鐵山線高架(豐原至大慶站)南延至烏日站，以及「甲后線」(大甲至后里站)東西向的串聯，打造「大臺中山手線」，以「大臺中山手線」連結雙港，落實雙港成為「臺中產業連結國際」的門戶，達到「臺中產業從臺中出口、國際商旅從臺中進入」的功能，帶動「雙港與產業連結」及「雙港與產業發展連結」。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都市更新與再生

1. 活化臺中土地

規劃臺中港特定區都市更新、清泉崗空港航空園區，以沙鹿、清水、梧棲作為掌控雙港的前緣城鎮，進行都市更新，搭配市地重劃，重新檢討海空雙港周邊土地利用限制，釋出土地作為地方工商發展、住屋及公園之用；廣徵各界意見，推動閒置空地空間活化，讓大臺中的土地做到供給與需求平衡，解決政府的財政困難，並且善用都市計畫來規劃出社會住宅用地、工商產業用地等。

2. 推動都心再生計畫

臺中市的都市再生行動長期受忽視，導致窳陋地區的環境品質低

落、交通擁塞及停車服務不足、都市機能衰敗以及缺乏社區整體發展的共識。針對舊市區衰敗現狀，臺中市政府希望求取突破，採取補強機制，進行持續的社會溝通，預計成立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以市長為主任委員，邀集各機關首長、公營事業或部會的副部長等專家學者一同組成，並以原有的都市發展部門作為平臺，負責研議臺中市都市再生政策及都市再生事項、推動、協調及整合本市都市再生及都市發展相關事務、以及督導及考核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都市再生事項之執行。

3. 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及振興舊市區

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府除了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辦理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及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期望藉由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舊市區注入新活力，創造舊市區的新價值。

4. 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鼓勵自主更新

本府經統籌劃定「策略性更新地區」，將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可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臺中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申請經費補助，積極推動都市更新重建、整建及維護。

5. 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早期建築法令規範不如現行規定嚴謹，大多數老舊建築物防災、抗震等安全係數不足，缺乏升降梯、無障礙設施及停車空間等設施，且部分地區較晚實施都市計畫管制，未妥善規劃都市空間，造成建築物棟距不足、巷弄狹小及缺乏公園綠地等問題，而發展較早之都市地區，普遍產生增建、違規使用及違章建築等情形，老舊建築物牆面斑駁、磁磚脫落、各式管線裸露，除影響市容景觀外，亦無法滿足現代人對於居住環境品質之需求。

(二) 都市設計與規劃

1. 打造「低碳城市」與「海綿城市」

為降低排水系統防洪壓力，應改變以往快速收集並快速排放雨水的觀念，改以「自然排水 (natural drainage)」或「永續性都市排水法 (sustainable urban drainage)」處理雨水逕流，讓既有城區內每塊土地均扮演保水之角色。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學校等公共設施導入「低衝擊開發模式 (Low Impact Development)」；一般建築基地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開挖率、透水面積比例、立體綠化、雨水貯留設施等規定，達成「最小逕流、最大入滲與最長遲滯」目標，創造一個與水共生的「海綿城市」。

另針對如水湳經貿園區、高鐵門戶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等具有指標性質的都市新興發展地區，應透過大眾運輸系統、智慧電網系統、再生能源策略、綠建築、滯洪保水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等措施建構「低碳生活與氣候調適示範區」，並將低碳城市執行經驗，逐步複製、移植到未來工業區再開發地區或其他都市更新地區。

2. 配合直轄市之都市治理需要，逐步整合規劃本市都市計畫

依據地區特性及都市發展定位及本市區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整合規劃作業，建立直轄市之都市發展及治理架構，並加速都市發展治理之效率，整合大臺中整體都市發展資源，建構整體都市發展框架。

後續將考量本市都會中心，將原臺中市轄都計範圍與大里、太平、霧峰區都市計畫整併，並整合「臺中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大里、太平、霧峰都市計畫區整併整併案」。

3. 因應產業用地需求及全球氣候變遷，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增加工業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

針對變更原臺中市、大里、太平、霧峰、烏日、大肚等區，辦理都市計畫區整併及通盤檢討作業，將檢討產業發展需求，並合理調整都市計畫土地相關用地供給。

辦理全市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作業及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作業，將已無公共設施需求或閒置部分，檢討調整為產業發展用地或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如公園綠地）。

4. 閒置空地及空間活化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之「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辦理閒置空地及空間活化，另本局刻正辦理「變更臺中市(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台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細部計畫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中清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擬定台中市(水崛頭地區)(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細部計畫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楓樹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 8 處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案擬增列空地綠美化獎勵措施，後續俟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針對已達通盤檢討年限之都市計畫案，於檢討時增列空地綠美化獎勵措施。

5. 廣徵各界意見，解決本市土地供給與需求平衡及財政困難

透過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完成本市公共設施用地現況資料蒐集調查並召開土地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研擬實質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擬具可執行之計畫實施進度與改善方案。

6. 都市計畫示範區域

104 年度將依 102、103 年之整體規劃架構，併考量各轄區地籍狀況、都市計畫圖資完整度等條件，選定先行辦理「新社都市計畫」及「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為示範區域，之後視地政局地籍圖整理重測完成後，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7. 都計測量工程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及資料更新維護、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都市計畫執行事項等工作。

8. 推動綠色都市設計

本市的都市設計強調『整體環境價值的創造』，都市設計審議主要強調建築與鄰近地區的協調性，其內容包括天際線、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景觀及開放空間、建築與色彩、交通系統與停車空間、景觀植栽綠美化、街道家具、廣告物、管理維護計畫等進行整體性的管理及審查。

為實現臺中成為一座兼顧人文與自然的『生態都市』，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新建工程案，於審議時特別要求『節能減碳』的具體實踐，除了要求一樓開放空間景觀綠化的連續性，更需加強屋頂、露臺及陽台的立體綠化；建築照明要求以節能燈具設計，並須分時段控制以創造不同的夜間景觀並確實做到省電的節能效果；部分個案更進一步要求在屋頂裝置太陽能板或風力發電設備供應社區的公共用電，未來將修法規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再生能源應達一定比率。

藉由都市設計審議的機制，以實踐「綠化減碳、天然發電節能」的『生態都市』，不但提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更能創造房地產的價值。

9. 活化閒置空間資源

臺中市中區因商業活動外移、建物老舊且閒置，使人潮加速流失，為繁榮商業活動，市府應扮演平台角色，提供資源、創造良好的環境，首要工作即盤點臺中市中區閒置空間資源，建構閒置空間平台，媒合企業與屋主，活化空間。

(三) 住宅與建築管理

1. 推動綠建築運動

響應全球低碳城市的潮浪，為充分利用臺中市獨具優勢自然及人文條件，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別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臺中市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規為利永續發展及綠建築觀念之推廣劃資源回收空間設置規範」，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利永續發展及綠建築觀念之推廣，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動綠建築方案，已透過多方面宣導之方式，將永續發展及綠建築標章觀念廣為宣傳，迄（103）年底止，本市已有 141 件通過綠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另本局每年均編列預算並向中央增取補助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以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綠建築專章規範之綠建築設計。據本府實施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91~103 年），本府實施外殼節能查核累積之節能效果為 86,460,371 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 0.62 kg-CO₂ 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 CO₂ 產生量約計 5 萬 3,605 公噸。

2. 充實建築管理人力及人員訓練

臺中市涵蓋都市計畫地區及區域計畫地區，幅員廣大，執行建築許可、施工管理、使用管理、拆除管理所需人力龐大，現行政府組織架構僵化，人員分配不足，致現有人力僅得以勉強負擔行政工作，無法積極主動處理建築管理事宜。另建築管理工作繁重，執行壓力大，人員流動性高，造成新接辦承辦人員經驗不足。更因工作繁重，奉派參與教育訓練機會減少，專業訓練時間不足下，易影響法規認定及執行標準不易統一。

3. 建置施工進度網路申報暨工地管制系統

建置施工管制系統，承造人直接由網路申報施工進度，減少申請旅次及人力，另可有效管控工地之施工進度及相關資訊。

4. 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強化更多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5.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備查方式辦理

開工申報檢附之施工計畫書，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需經專業技師公會確認可行，可確保工法正確並維護施工期間之安全。

6. 建置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憑證聯網系統

砂石車進入土資場即取得流水號(一維條碼)，可管控土資場收受土石相關流程；土石運送過程數位監控，除加強賸餘土石方之管理，並可節省承辦人力需求。

7.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近年來本市特種行業大量興起，使商業登記業別、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物用途及消防安全分類難以統合或界定，致造成多數特種行業建物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規定。其次因特種行業出入民眾複雜，或同業間因挾怨報復，破壞案層出不窮等，均使得都市環境在急劇變化下，產生秩序失調惡化，而供作各種活動空間的建築物，首當其衝成為公共安全的隱憂。

8. 無障礙友善城市

建構安全、便利及生活之友善無障礙環境，本局極力推動本市無障礙之改善，以創造本市「安全、便利、友善」的都市空間。

9. 街道市招整齊化，美麗再現

本局於92年即訂定「改善臺中市建築基地內違規樹立廣告物及建築物招牌廣告物執行計畫」(展招專案)，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市容進行整頓，104年度預定整頓逢甲商圈，105~106年仍持續以商圈或重要道路為整頓對象，每年將持續編列整頓經費，以美化本巿市容景觀。

10. 提昇廣告物許可証許可率

持續宣導民眾相關法令，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以標準圖說方式，來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與許可率。

11. 社會住宅

因應當前全球化所帶來城市發展快速變遷及未來人口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積極建設優質的適居環境，使勞動與青年族群根留臺中，提升本市競爭力。積極擴大社會住宅供給，推動區位好、建物好、機能好、租金公道之好宅，使本市市民在經濟能力範圍內，享有適宜之居住環境，並使勞動與青年族群根留臺中、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A·都市計劃類

(一)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現有計畫一）

本市為臺灣中部的核心，面對空間發展核心議題，諸如區域均衡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敏感地區、農業需求總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等，透過城鄉發展模式或功能分區的空間規劃之法定上位計畫，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以引導本市內各階層都市空間有序且互助合作之發展架構；本市區域計畫針對全市空間發展軸帶、都市架構層級，提出相關具體作法以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 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打造臺中港及清泉崗機場成為國際級海空雙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現有計畫二)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中部地區空海運輸優勢，確

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為區域運籌城市，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航空城」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則可引入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新地標。

另有關臺中航空站第二航廈102年4月啟用後，為周邊地區帶來急增之交通需求，為符合地區發展應將緊鄰機場之中航路一段重新規劃調整，以合乎地區交通發展需求，並塑造優良國際機場門戶都市景觀意象。

因應未來「大台中123」發展主軸，有關兩個國際港，將臺中港和清泉崗機場，打造成國際級的海空雙港，成為大臺中通往世界門戶。

(三) 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現有計畫三)

烏日、大肚等行政區所構成之「日大」地區，依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為高鐵臺中車站陸運核心，配合生活圈四號線延伸至臺中港海運核心區，加上軌道運輸通達至彰化縣八卦山麓，地位重要。透過此兩地區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及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四) 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計、細計分離規劃作業案(現有計畫四)

由大里、太平、霧峰等行政區所構成之「大平霧」地區，依目前全

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中大里及太平區原臺中縣人口最集中的區域，發展壓力大；而霧峰區則為大臺中進出南投的關隘，透過太平、大里及霧峰都市計畫區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通盤檢討整併，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五) 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現有計畫五）

透過本次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程序，解決本市長期以來公共設施保留地遲未能完善檢討之課題，未來除檢討不適宜或未有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外，期望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機制，並提升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塑造本市整體生活環境品質，進而實現宜居城市之目標。

(六)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現有計畫六）

臺中市都市計畫源自日據時代之規劃，臺灣光復後於民國 42 年重新檢討規劃，於 45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後由於工商業發展與人口快速增加，陸續於 64 年 5 月 23 日發布實施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66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其後，於 75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 84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三次通盤檢討因變更內容複雜，自 93 年 6 月至 96 年 11 月間共分為 7 階段發布實施在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計畫區自前次通盤檢討第 7 階段發布實施至今已屆檢討年限，且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中縣、市合

併改制為直轄市之後，計畫區於發展功能與定位已產生重大改變，復因近年來受全球性氣候變遷影響，都市環境暴露在極端氣候威脅下，為能使計畫內容更能符合未來長遠發展需要，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七) 辦理各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現有計畫七）

為均衡各地區發展，依地區發展需求及趨勢，擬定本市各地區細部計畫。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訂，擬訂計畫之機關每 3 年至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八) 容積移轉業務（現有計畫八）

本市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於 9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實施容積移轉制度已 9 年餘。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統計，正式獲准完成許可程序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共計有 537 件，本府藉由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共無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100 萬 1,072.31 平方公尺，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價值 251 億 3,343 萬 6,603 元。

在容積移入方面，前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本府共核准移入容積量為 141 萬 2,513 平方公尺，獲准許可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計 537 處，其分佈情形以西屯區 189 處基地最多，其次為南屯區 117 處、北屯區 86 處、其餘共合計 145 處。而為配合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之實施，本府已完成臺中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資訊管理及作業系統建置，後續已研擬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括移出基地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基地圖冊之繕造及網站登載，以及配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之實施，專案辦理重要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配套措施。

(九) 建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現有計畫九）

103 年度起開放民眾線上申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

明書核發作業，優先於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八區推動實施，期能大幅簡化民眾臨櫃申請作業的繁瑣業務及往返之交通成本，讓民眾可以先在網路上進行線上申請及核發作業，一個工作日網路取件。於 103 年度實施以來，線上申請案件比例，已由 10%成長至 16%，成效卓著，目前 104 年度 1 月份(原市部份)臨櫃申請核發件迄今總計約 6598 筆，線上申請核發 1242 筆，佔核發總件數 18.8%(102、103 年度比率分別為 15%及 19%)，顯示已有固定族群習慣使用線上申請案件服務。

(十) 申請建築線簡化流程 (現有計畫十)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目前已於本局網站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103 年度已辦理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如下：

1. 公告本市「公有建築物申請增建事宜，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該範圍內基地涉及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現有巷道變動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2. 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細部計畫(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
3. 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細部計畫(南屯區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工區)(第1、2工區已公告免指定)。
4. 豐原都市計畫(原綠19)細部計畫(豐原區成功路兩側市地重劃區)。
5. 東勢區東崎自辦市地重劃區。
6. 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
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第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行步道為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第三之一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人民陳情案逾 6

案)。

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第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廣場用地、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人民陳情案逾 14 案)。

表 1 施政數據

施政數據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件數[測量科]	39,785	40,970	41,509	43,393
辦理建築線件數[測量科]	2,800	2,660	2,519	2,759

(十一) 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推動城鄉風貌計畫方面(現有計畫十一)

1. 城鎮風貌計畫

本府於 104 年度預定向中央申請第一階段中央補助款 23,250,000 元，本府配合款 11,450,000 元城鎮風貌提案，推動及管控執行單位如下：

- (1) 104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單位：都市發展局)。
- (2) 104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輔導計畫(執行單位：都市發展局)。
- (3)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小生態藝術美學步道及亮點串連景觀整合計畫(執行單位：忠信國民小學)。
- (4)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 BOOKS 閱讀花園計畫(執行單位：和平國民小學)。
- (5) 霧峰乾溪河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單位：水利局)。

- (6)樂成樂活在東區—東光園道(旱溪三街至樂業路段)及祖聖公園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單位：東區區公所)。
- (7)臺中市龍井區竹坑北坑自然步道景觀營造工程(執行單位：水利局)。
- (8)大肚區山陽社區閒置綠地再利用計畫(執行單位：大肚區公所)。

2. 中山路人本環境改善

為提升整體臺中舊市區的都市環境與圍塑良好人行徒步空間氛圍，在既有的道路空間中增設步行空間，並與原有設施、生活據點結合，且採用無接縫方式結合既有的徒步空間，加強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提升步行的舒適性及人本環境的塑造，以建立良好市容形象及建構以人為本的之優良徒步空間。

本府於103年11月完成「臺中市臺灣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先期規劃，以目前徒步人潮眾多之中山路(自由路至綠川西街段)作為優先環境改善之地區，以「以人為本」之理念，營造友善的步行空間環境品質，預定於104年3月開工。

- (十二) 成立環境景觀總務問團隊，提昇都市生活品質(現有計畫十二)
1. 為全面推廣臺中都市風貌改造理念，提出「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委託專業之顧問團隊，作為本市城鎮風貌各階段執行之計畫、工程考核及督導之顧問，讓本市城鄉風貌更能盡善盡美。
 2. 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的成立，整合本市各項計畫及工程提昇其整體效益，串連臺中綠帶及藍帶系統產業、文史資源，提昇市民都市休閒及生活品質，建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推動機制及策略，以資源串聯與整合之方式，依序改造都市開放空間及地方人文風貌，活化地方公共開放空間、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創造臺中都會新風貌，並結合產業及藝術，創造人文歷史觀

光資源，再造中部大都會特色。

(十三) 「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現有計畫十三）

1. 1913年日本建築師「森山松之助」設計臺中州廳以來，歷經六期的擴建才有現今規模，州廳建築華麗的建築風格、磅礴氣勢的官廳風貌，獨特的文化氣質，使文化局於95年11月17日將州廳與其附屬建築群、大屯郡役所公告為古蹟及歷史建築。
2. 本案以「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創造文化商業新場域」為定位，模擬規劃多元文化創意產業、商業服務機能與優質居住環境，並已於103年6月13日公告事業計畫公開展覽。
3. 本都市更新案除將保留古蹟與歷史建築及區域特有的文化韻味外，更提供一處結合文化創意、商業、遊憩及居住的多元潛力區塊，規劃以公部門之執行力加上民間業者之專業與資金投入，為州廳古蹟及歷史建築群帶來修復再利用的契機，同時促動舊市區的再生與轉型。

(十四) 「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現有計畫十四）

1. 基地及權屬部分，本案為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後站地區商業區，國有財產署經營公有地比例為77.54%。本案無本府經營土地，經規劃單位模擬規劃成果後，預期將促進公私有土地之再利用。
2. 有關公、私有地主(含占用戶)就分配及補償意見不合部分，將持續溝通協調以確認配置原則，續由規劃單位研擬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及招商文件(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會等都市更新法定程序。
3. 為保持計畫之彈性，依營建署建議研擬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模擬分配作業，再以交付都市更新爭議及審議委員會審議或預審方式辦理，作為招商底價制定之依據。

(十五) 自辦都市更新 (現有計畫十五)

有關受理民眾申請都市更新審議案件，截至 104 年 2 月底，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議階段案件計 6 案、屬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階段案件計 2 案、屬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階段案件計 2 案、屬 921 自辦更新審議案件計 54 案 (其中 32 件已完成成果備查)。

(十六) 持續辦理修訂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審議規範 (現有計畫十六)

1. 藉由都市更新總顧問之協助，參考其他相關縣市現有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審議及更新執行推動政策，建置完備之都市更新法制機制。
2. 將配合中央政策及法規變革，持續修訂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自治條例與審議規範、審議作業程序。

B · 建造管理類

(一) 簡化建造管理業務繁雜手續，以利便民及提昇效率 (現有計畫十七)

1. 建立申請案件退、補件比率控管及改善機制，減少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退、補件比率，提高復審核准比率，減少申請人往返作業時間。
2. 成立建管業務諮詢服務櫃檯，由建築師公會派駐建築師輪值為市民解答各類建管專業問題，99 年共計受理現場諮詢約 411 件、電話諮詢約 926 件，績效卓著。
3.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落實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本府屬政府機關執行公務之第一線，自當積極配合政策，加強落實推動綠建築工作。本府自 91 年起辦理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統計 91 年度至 103 年度綠建築設計合計抽查 5,006 件，總樓地板面積為 3,449 萬 420 平方公尺。其中節約能源設計抽查 3,090 件 (1,437 萬 0,109.63 平方公尺)、基地綠化設計抽查 722 件 (744 萬 8,064.64 平方公尺)、基地保水設計抽查 583 件 (632 萬 0,435.403 平方公尺)、綠建材抽查 611 件 (635 萬 5,599.123 平方公尺)。將持續推

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宣導、講習及查核制度之執行。依據本府實施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91~103年)，本府實施外殼節能查核累積之節能效果為8,646萬0,371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0.62 kg-CO₂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CO₂產生量約計5萬3,605公噸。

(二) 推動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落實建管業務電腦化(現有計畫十八)

1. 為落實建管業務電腦化，以達便民目的，本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積極建置以網路、儲存媒體或二維條碼等電子化申請方式作業，推動建管業務電子化申辦作業，分別自96年5月1日實施「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自96年11月1日開發實施簡訊通服務業務、自97年1月1日實施「建築物地籍套繪管理系統」，99年4月起實施「建築竣工圖電子檔繳交作業」。
2. 有鑑於長年來人民與行政機關資訊不對稱與審查不透明，審查機關審查流程亦無對外公開，審查進度為何無從得知，造成建築師及民間代辦業者為求順利審查通過，常有行賄舉動影響廉政效能，透過審照流程辦理進度資訊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以杜絕貪腐空間，提升廉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 推動案件分級審查決行層級充分授權(現有計畫十九)

1. 本局已於104年1月14日辦理「案件分級審查決行層級充分授權」行動方案，推動案件分級審查，透過決行層級充分授權，並依內政部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項目表」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修正本局審查表單，行政與技術確實分立，減少重複審查，簡化審查流程與明列應審查項目及執照。
2. 建置建築管理便民系統，使建管法令資訊公開及辦理進度流程透明，將新修正法令、建造預審、建築法規小組會議紀錄、複核會會議紀錄、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會議紀錄資料公布於本局網站；建置二維條碼QRcode資訊流程管制系統，將申請案件從掛件申請、公會協檢、承辦人員初複審、複核人員複審及主管核定決行

等相關作業流程，公布於本局網站供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隨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四) 推動研究委託公會協助審查建照之可行性 (現有計畫二十)

鑑於建管人力不足及專業技術審核考量，本府已於「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關建築許可之審查、施工勘驗、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室內裝修許可審查及竣工勘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勘驗等事項均可交由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辦理，期以縮短建造執照審核期程、提昇建管服務品質。本府已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法規字第 0990300004 號令發布實施「臺中市建築管理業務委外作業辦法」在案，以作為建管委外業務執行依據。並持續積極與公會進行可行性協商事宜。

(五) 推動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 (現有計畫二十一)

內政部業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617 號函，檢送「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建築工程造價定期檢討機制。本局並依公告之作業原則推動每四年檢討一次建築工程造價，參酌當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審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費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及間接費用。並徵詢建築師、營造業及不動產開發業等相關公會團體意見，彙整檢討建築工程造價基準。

(六) 推動建照抽查記點制度及改善追蹤機制 (現有計畫二十二)

為推動建照抽查記點制度，對抽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不符規定者未按情形記點或移送懲戒，本局研訂考核辦法並適時公布網站，以落實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七) 推動建照複審與退件規定 (現有計畫二十三)

為提昇本府建造執照行政效率，依據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推動申

請建造執照書圖文件不符案件駁回機制，並積極研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八) 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節能省碳一路看 (現有計畫二十四)

搭配「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預算不足支應部分，將大台中各行政區(和平區除外)分為 4 條路線，分別由州廳及山城服務中心同仁輪值。預定每周二、四下午出發(遇例假日順延)，各案於收件後由排件人員於 3 日內排入各路線，屆時除委外查驗案件外，其餘統一由當日輪值同仁 1 次查驗(每次約 4 件)。

1. 原使照現場竣工查驗每案約需時 5 日；現使照現場竣工查驗每案約需時 3.5 日，故辦理現場竣工查驗速率提高 $(5-3.5)/5*100%=30\%$ 。
2. 增加使用執照書面審查時間，綜合各路線考量，每週每個承辦至少可增加 0.5 到 1 日的書面審查時間。

(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 (現有計畫二十五)

將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亦即以未涉權限移轉之「行政助手」方式辦理指定現場勘驗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完成當日現勘之成效。

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 (現有計畫二十六)

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 (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亦即以未涉權限移轉之「行政助手」方式，由本局指揮監督廠商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作業，再由本局依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並依建築法、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審查

相關書面資料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透過本計畫，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5 日內完成，有效提昇行政效率約 50% 以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十）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現有計畫二十七）

1. 針對本市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本處業已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第一、第二順序場所進行稽查，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包含行政罰鍰、勒令停止使用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等。
2. 另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為強化執行效果並有效遏止及顧及公平性原則，本局業於 89 年 11 月 15 日修訂「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單位定期邀集商業主管機關、消防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環保機關、建築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評分，並依評分結果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3. 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由政府、專業人員、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共同維護之責，提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針對應申報營業場所，於申報期間前採主動個別通知其負責人及所有權人應辦理申報事宜。
4. 針對各類組應申報場所訂定抽查比例，並提高抽查 B 類組抽查比例，冀能維持簽證申報之真實性。

（十一）建構安全、便利及生活之友善無障礙環境（現有計畫二十八）

1. 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本府將建築師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納入「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即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每年亦針對小組成員舉辦實務講習以提升勘檢實務技能及經驗交流，針對新建之公共

建築物於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全面把關，以全面打造行動無礙之無障礙城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作業

為改善本市公共建物無障礙生活空間，本府清查及改善作業係針對 85 年 11 月 27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之公共建築物為對象，並於每年依執行現況修訂「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該計畫共分 7 階段針對本市公共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及改善作業，本局於 97 年起輔導上開待改善場所，103 年度本市加油站 286 處皆已全面改善完成，且該年「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獲得全國第 3 名佳績。

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網站

本府都發局已建置完成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網站」，提供民眾相關法令查詢、設施規範、諮詢管道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藉由網際網路 e 化的宣導功能，帶動市民共同參與無障礙環境改造之意願。

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查

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因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廣告物管理科初核後，再送請「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核。

5. 宣導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

舉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說明會、通用設計研習會及印製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以供相關從業人員及市民大眾索取參考，並藉此推廣無障礙之相關觀念與知識。

(十二) 美化市容 (現有計畫二十九)

1. 本局於 95 年編列預算 900 萬執行「臺中市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管

理法令宣導暨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鼓勵商家自主性進行市容改善，重塑市街風貌；96年採執行分期分區整頓計畫，以本市經濟活動最為熱絡且招牌設置較為凌亂之一中商圈附近道路列為第一期執行對象，共計改善304面廣告物；於98-99年另依「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設置及廣告物補助要點」之獎補助方式獎勵店家改善所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合計整頓1589面。

2. 100年續依補助要點進行廣告物街區整頓：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路段：環中路至學府路，合計整頓共360面。
3. 101年續依補助要點進行廣告物街區整頓：(1)中清路：民生路一段至和平路、(2)中清南路：民生路一段至學府路進行整頓，合計整頓共481面。
4. 102年廣告物整頓範圍：(1)永興街：健行路至進化北路、(2)德化街：學士路至大義街、(3)梅亭街：學士路至大義街、(4)學士路：健行路至進化北路、(5)健行路：學士路至崇德路一段、(6)三民路三段：太平路至公園路、育才北路至錦南街、(7)育才北路：五權路至三民路三段、(8)太平路：中華路二段至三民路三段、(9)錦新街：五權路至雙十路二段、(10)一中街：育才北路至錦新街等路段進行整頓，合計整頓共912面。
5. 103年續依補助要點將(1)北屯區昌平路(崇德二路至北屯路)、(2)西區林森路(大全街至柳川東路二段)、(3)西區樂群街(民生路至貴和街)、(4)北區北平路二、三、四段(中清路一段至北屯路)等路段進行整頓，合計整頓共1529面。
6. 104年已編列預算辦理逢甲商圈廣告物整齊化整頓計畫，持續針對本市重要道路進行市容整頓，以維本市市容觀瞻。

(十三) 社會住宅(現有計畫三十)

104年度已執行之社會住宅數量為1,920戶，包含豐原安康段案(600戶)、大里光正段案(600戶)、北屯太原段案(600戶)、豐原豐南段案(120戶)，其中豐原安康段案第1期200戶業委外進行細部

設計、編列工程經費，餘 3 案委外規劃中。另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3 案先期規劃作業，包含東區尚武段、沙鹿南勢坑段、梧棲區三民段，評估中戶數約為 1,280 戶。

(十四)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 (現有計畫三十一)

自 94 年度計畫實施第一波至 103 年度 (第九波)，共執行共 104 個路段合計拆除違建 983 件、1234 件路障及圍籬清理等，頗受愛心媽媽、市民之佳評及肯定，對市容景觀及增進民眾守法觀念亦有相當成效。第十波騎樓安學專案將持續辦理。

鑑因破損廣告及廢棄廣告鐵架嚴重妨礙市容景觀、消防避難逃生及危害公共安全，為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避免廢棄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影響本市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消防避難逃生，以增進市容整潔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風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府提供免費拆除廢棄廣告及鐵架服務。本計畫至 103 年底已拆除 5170 件，因市民反應良好及執行後市容景觀有明顯之改善，繼續擴大執行範圍至全市區，目前仍持續辦理。

(十五)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現有計畫三十二)

1.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係以臺中市商圈以及重要道路等街坊路段之騎樓，執行地坪整平調查規劃與設計、施工作業，以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地方人文特色、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並改造美麗市容提供友善人行環境，以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同時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達成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騎樓整平路段選定，每年經各公所、里長、市民提出建議施作騎樓整平路段，且經收集住戶路段同意率達 80% 以上者，本局列入優先評選施作路段，並彙整後提報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以分區分年度逐步落實改善。
2.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自 101 年起由都市發展局負責辦理，101 年度辦理經費 1298 萬元，實施路段包括中區三民路二段(民權路至公

園路)、中區成功路段(綠川西街至三民路二段)、中區光復路(雙十路一段至三民路二段)、北區太平路段(三民路三段至雙十路一段)、豐原區中正路及三民路段,完成長度共計 4237 公尺。102 年度辦理經費 755 萬元,實施路段包括中區公園路段(大誠街至雙十路一段)、西區四維街段(柳川東路二段至市府路)、豐原區中正路及三民路段,完成長度共計 3043 公尺。103 年度提報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 859 萬元,實施路段包括西區府後街段、市府路、民生路、康樂街及平等街段,中區成功路及光復路段,完成長度共計 3390 公尺。101、102、103 年度總計完成 10670 公尺。104 年度辦理中區成功路及光復路段及臺中市大甲區鎮瀾宮周邊(順天路及蔣公路)等騎樓整平專案工程及,本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決標預定於 104 年 3 月份開工,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工,105 年至 107 年將持續辦理騎樓整平專案。

二、資源分配檢討

本局 104 年度推動各項業務所須總預算編列約為 6 億 6612 萬元,其中經常門約佔 55%、資本門約佔 45%,年度按業務性質預算分配如下:

(一) 山城服務中心

辦理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及石岡區等山城 9 個行政區之建(使)照、住宅管理、都市計畫、並受理山城 9 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指示(定)建築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查相關業務,104 年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0.2%。

(二) 綜合企劃業務

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104 年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0.4%。

(三) 都市計畫業務

都市綜合發展規劃、專案通盤檢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等業務，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0.4%；除本預算業務經費，尚有部分都市計畫業務係以基金經費辦理，簡述如下：

1. 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1500 萬元。烏日、大肚等行政區所構成之「日大」地區，為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擬透過此兩地區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提出區域性都市計畫整併原則。
2. 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950 萬元。配合辦理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3. 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250 萬元。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案：200 萬元。

(四) 都計測量業務

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0.5%。

(五) 都市設計審查及城鄉風貌等相關業務[設計科]

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促進城鄉新風貌計畫之執行等業務。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12.6%。

(六) 都市更新業務

為復甦本市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著重於加速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執行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受理自辦都市更新及申請都市更新補助案。104 年度歲出預算為新臺幣 125 萬 5 千元整，佔本局總預算約 0.2%。

(七) 建築許可管理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審查核發、施工管理、使用執照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與管理、土資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等業務，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0.8%。

(八) 施工管理

建築施工管理、施工管理、使用執照核發、土資場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業務等工作，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0.7%。

(九) 使用許可管理

建築物使用管理、違章建築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違規使用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動不便者設施檢查等工作。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2.5%。

(十) 廣告物管理

廣告物管理、廣告物許可審查、違規廣告物處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計畫執行、無障礙設施等工作，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2.2%。

(十一) 社會住宅業務

結至 104 年度止，已執行之社會住宅與評估中社會住宅之編列經費達 4 億 7 仟 604 萬餘元，其中 32% 為中央補助(多為用地有償撥用補助經費)，68% 為本府自行負擔。編列經費中又以工程費用支出為最大宗，佔總經費 46%，次為用地有償撥用費用，佔總經費 44%。前開經費分配比例將隨各個計畫階段辦理期程而有調整，惟工程費用與用地有償撥用費用支出仍將佔多數比例，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33.8%。

為減輕財政負擔，以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補助經費(如：工程費用補助、用地有償撥用補助、先期規劃補助)及依據現行法規(住宅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研議引進民間資源興辦社會住宅作為對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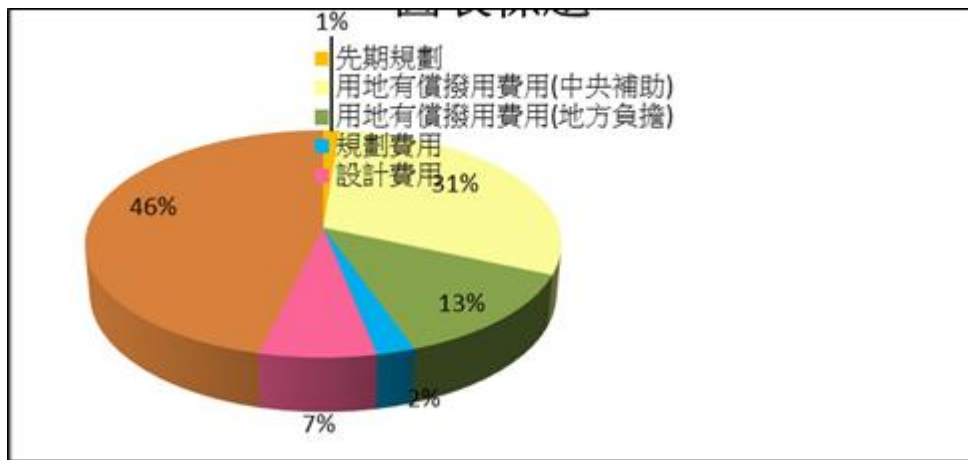


圖 1 社會住宅業務

(十二) 違章建築拆除管理

重大違建拆除計畫、配合各項公共工程、執行違建及建築障礙物之拆除、專案之執行拆除、配合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以及其他各單位委託代拆等業務，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7.8%。

(十三) 一般行政及幕僚作業及其他

本局廳舍維護、檔案管理、一般庶務、人員管理、升遷考核、薪資俸給、退休撫卹、保險福利、預算、決算、法令宣導等業務及人事、會計、政風相關業務及第一預備金，104 年度預算佔本局總預算約 37.9%。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A·都市計劃類

1. 促成臺中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的串連，打造烏溪兩岸雙子城
(策略績效目標一)

推動「大臺中 123」奠基工程：打造 1 條山手線、2 個國際港及 3

大副都心之願景，修正「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以複合式交通運輸網路、都市均衡發展戰略佈局及 TOD 模式，串聯山、海、屯、市區的繁榮生活圈。

2. 全力推動臺中花博，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二)

配合 2018 后里國際花卉博覽會之舉辦，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規劃案」，推動後花博時期后里地區之中長程發展。

3. 依序完成大臺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定期通盤檢討各細部計畫地區。(策略績效目標三)

定期通盤檢討各細部計畫地區，依據大臺中合併後各地區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策略績效目標四)

103 年度實施以來，線上申請案件比例，已由 10%成長至 16%，104 年度預定先行選定「新社都市計畫」及「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二區域為示範區域，預計擴大線上申請件數逐年 5%成長。

5. 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策略績效目標五)

我管考功能，落實單位績效管理，建立內部逐層管理、逐層負責機制與管理方針，提升政府效能。

6. 活化閒置空間資源 (策略績效目標六)

盤點臺中市區閒置空間資源，針對中區閒置建物狀況基礎調查及分析、資料建置並蒐集相關案例，建立中區活化之基礎資料，並製成網站作為公開資源，以資訊傳播作為媒介；辦理相關活動及製作資料清冊及發行，以行銷宣傳之方式擾動舊城區，增加閒置空間活化之策略。

7. 推動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 (策略績效目標七)

「豐原火車站後站北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計畫目標為配合「臺中都會區鐵

路高架捷運化工程」之豐原車站高架改建，重新規劃縫合都市舊有鐵道，平衡地區發展，期待透過資源整合，凝聚居民向心力，推動都市更新產業，以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以豐原新站為核心，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促進豐原區成為臺中都會區之交通商業副都心。

8. 打造清泉崗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策略績效目標八）

因應未來「大台中 123」發展主軸：打造 1 條山手線、2 個國際港及 3 大副都心之願景，辦理「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將清泉崗機場打造成國際級的空港，成為大臺中通往世界門戶。

9. 廣徵各界意見，解決本市土地供給與需求平衡及財政困難（策略績效目標九）

透過「全市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解決本市長期以來公共設施保留地遲未能完善檢討之課題，未來除檢討不適宜或未有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外，透過召開廣徵各界意見，讓本市土地達到供需平衡，並增加社會住宅用地、工商產業用地等，以塑造本市整體生活環境品質，進而實現宜居城市之目標。

B．建築管理類

1. 縮短建築許可申辦案件處理流程（策略績效目標十）

提昇建造執照協檢案件申請復審核准比率，對於建築許可申請案件退、補件比率加強控管及改善機制，減少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退、補件比率，提高復審核准比率，同時強化建築師公會協檢制度，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及時間；推動使用執照存根紙本資料數位化，建置「臺中市建築物數位資料庫供應平台」；俾透過供應平台交換跨機關異質資料庫，即時提供便民服務之建築管理資訊；建置地籍套繪數位資料倉儲系統，將套繪資訊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降低行政業務負荷，以達便民之效。

2. 申辦案件簡化流程，提高建物施工品質與加強工地安全維護（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為縮短建築許可申辦案件處理時程，本局建置標準作業流程，簡化應備書件，並建立預審制度，同時委由專業團體共同協力審查，以提昇整體核發使用執照效率，達成依建築法規定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10 天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0 天內派員查驗完竣，並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使用執照之目標。

3.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針對本市違規營業場所之查處，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第一、第二順序場所進行稽查，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另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修訂「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依評分結果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各類組應申報場所訂定抽查比例，並提高抽查 B 類組抽查比例，冀能維持簽證申報之真實性；積極執行違建拆除計畫（含違建、危險房屋、清除路障、巷道打通、搶救災害等拆除）提高拆除件數年增率，以維護公共安全。

4. 建構建築物友善無障礙環境（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依「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分階段要求改善，目前以民生相關旅館、商場及餐廳等場所為主，以協助輔導改善方式辦理宣導說明會及編印「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以供相關從業人員及市民大眾索取參考，藉此改善本市無障礙環境，104 至 107 年將以旅館、商場、餐廳及幼兒園…等類組為主要改善場所。

5.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整頓（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為改善本市市容景觀及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自縣市合併後持續執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整齊化街區整頓，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及商圈市

容進行整頓，每年皆有修改及整頓之成果外，每年亦持續編列整頓經費，以維本市市容美化。

6. 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為擴大社會住宅供給、積極推動興辦，訂定 8 年執行 1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預定 107 年度應執行 5,000 戶社會住宅作為衡量指標，此 5,000 戶社會住宅之個案進度包含規劃設計階段、正在施工階段或已施工完成階段；104 年度已執行之社會住宅數約 1,920 戶，爰推估每年約應新增加執行戶數 1,025 戶，且前一年度選址評估戶數應能充分支持每年預計新增之執行戶數，以達成中程施政計畫 5,000 戶之目標。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秉持平等觀念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依法足額進用人員；提昇本局同仁專業領域素質、能力，配合終身學習目標，將持續逐年加強提升各同仁每年之學習時數(含數位學習)。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及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2. 鼓勵各同仁進修外語，參加全民英檢測驗。
3. 貫徹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專業、效能、關懷。
 - （1）廉正：廉潔、公正，具有高尚人格。清廉自持，潔身自好，不收受不當利益，並主動利益迴避；誠信公平執行公務，以兼顧各方利益之均衡，營造全民良善之生存發展環境。
 - （2）專業：以謙虛的態度，終身學習，積極充實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並熟悉主管法令及相關政策措施，以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 （3）效能：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研修相關法令、措施應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發揮執行力，以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達成政策目標。

(4) 關懷：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親切提供服務；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能以同理心設身處地著想，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以增進其利益。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為加強本局各單位經常門預算節約目標，除持續宣導同仁各項用水、用電、用紙之減約觀念外，並對夏季空調大宗用電、紙張雙面使用、公文電傳替代紙本等，節約措施加強落實控管，以達成節約目標。

二、 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促成臺中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的串連，打造烏溪兩岸雙子城(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4%)	一	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4%)	1	進度控管	各階段審查進度/預定辦理進度*100% 104：市區委會審議通過(40%) 105：內政部審議通過及公告實施(100%)	40%	100%	-	-
二	全力推動臺中花博，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4%)	一	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4%)	1	進度控管	各階段審查進度/預定辦理進度 x100% 104:完成新訂都市計畫向內政部區委會徵詢意見(40%) 105:完成市都委會審議(60%) 106: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100%)	40%	60%	100%	--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三	依序完成大臺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定期通盤檢討各細部計畫地區(4%)	一	完成應定期通盤檢討細部計畫地區之比率(4%)	1	統計數據	辦理通盤檢討處數/應辦理通盤檢討處數*100%	75%	80%	80%	80%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逐年 2%成長(4%)	一	於 103 年度實施以來(原市轄八區)，線上申請案件比例，已由 10%成長至 16%。(4%)	1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件數占總申請件數(紙本加線上申請)案件比例。	18%	20%	22%	24%
五	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4%)	一	申請案件於 45 日內通過都市設計委員會核發審定書案件數(4%)	1	統計數據	45 日以內核發審定書案件數/全部申請案件數*100%	75%	80%	80%	80%
六	活化閒置空間資源(4%)	一	盤點臺中市市區閒置空間資源採購案執行進度(4%)	1	進度控管	104 年完成階段性計畫之期初(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105 年完成期末審查及驗收(各階段審查進度/預定辦理進度)*100%	60%	100%	-	-
七	推動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4%)	一	辦理「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4%)	1	進度控管	完成北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各階段審議事宜。 協調相關權利人及公產機關(104 年、20%)、擬定更新事業計畫(105 年、30%)、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106 年、40%)、辦理聽證事宜(107 年、50%)，108 年度後續尚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及招商、施工等階段。	20%	30%	40%	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八	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4%)	一	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4%)	1	進度控管	規劃案辦理或審查進度/預定辦理進度*100% 104:完成發包作業。(20%) 105:期中報告審議通過(40%) 106:期末報告審議通過(60%) 107:完成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100%)	20%	40%	60%	100%
九	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4%)	一	規劃案辦理或審查進度/預定辦理進度(4%)	1	進度控管	規劃案辦理或審查進度/預定辦理進度*100% 104:完成發包作業、:期中報告審議通過(40%) 105:期末報告審議通過(60%) 106:進入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80%) 107:送內政部審議。(100%)	40%	60%	80%	100%
十	縮短建築許可申辦案件處理流程(8%)	一	建造執照協檢案件申請復審核准比率(4%)	1	統計數據	(建造執照案件復審核准件數÷建造執照協檢案件申請總件數)×100%	84%	85%	86%	87%
		二	推動使用執照存根紙本資料數位化(4%)	1	統計數據	(已完成使用執照存根紙本資料數位化數量÷全部使用執照存根紙本資料數位化數量)×100%	90%	91%	92%	93%
十一	申辦案件簡化流程(4%)	一	加速使用執照核發速率(4%)	1	統計數據	(已核發使用執照所需總天數÷總案件數)=天/件	25	24	23	2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十二	有效執行建築物 公共安全維護 (9%)	一	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列管家數檢查之申報率(4%)	1	統計數據	申報家數/營業場所列管家數*100%	82.5 %	82.5 %	83 %	83 %
		二	執行違建拆除計畫(含違建、危險房屋、清除路障、巷道打通、搶救災害等拆除件數)(5%)	1	統計數據	拆除件數年增率 (依據103年績效目前為每月平均80件)	90%	90%	90%	90%
十三	建構建築物友善 無障礙環境(4%)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件數(4%)	1	統計數據	改善完成件數	150 處	150 處	150 處	150 處
十四	臺中市招牌廣告 及樹立廣告整頓 (4%)	一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整頓(4%)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整頓數量/每年度預算整頓面數*100%	80%	81%	82%	83%
十五	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達成8年執行1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5%)	一	104年-107年執行社會住宅5000戶(5%)		統計數據	統計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與已完工階段之社會住宅總量	1920 戶	2945 戶	3970 戶	5000 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0%)	一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5%)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1 代表是 0 代表否	1	1	1	1
		二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5%)	1	統計數據	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機關年度總出缺數)×100%	40%	40%	40%	40%
二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5%)	一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2%)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內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之公務人員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總數	80%	85%	90%	90%
		二	員工通過語文檢定(3%)	1	統計數據	員工已通過語文檢定總數(通過英檢人數)/現有員額(經過銓審之總人數)×100% (每年 2%成長)	19%	21%	23%	25%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80%	80%	8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80%	8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A·都市計畫類

一、促成臺中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的串連，打造烏溪兩岸雙子城。(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 檢討都市計畫：配合空間區域發展政策、都市空結構之塑造及產業需求特性，檢討烏日高鐵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檢討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細計分離、土管要點檢討等)，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二) 評估捷運綠線延伸彰化之可行性：強化城市區域空間網絡架構，規劃重大建設基礎佈局。
- (三) 推動山手線環型鐵路政見：配合臺鐵局、本府交通局、建設局等相關機關及單位，推動臺鐵山線海線環狀化及捷運化，檢討環型鐵路高架捷運化後，場站周邊及廊道下之土地使用需求，以改善環境品質、充實公共設施，並建立以運輸導向為主之土地使用型態。
- (四) 綠色運輸：配合捷運綠線延伸及山手線環型鐵路之規劃，於車站周邊適當地點，設置公共自行車站、建置完整之公共自行車路網，並加強與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之整合。
- (五) 推動都市更新：針對老舊窳陋、公共設施不佳之地區，透過都市再生方式，改善環境品質及充實基本設施。
- (六) 推動筏子溪水岸再生：配合筏子溪河川治理計畫，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情形，建置舒適之自行車廊道，提升筏子溪之景觀造景，並強化親水性之功能，以建立完善之觀光遊憩系統，促使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串連，成為烏溪兩岸之雙子城。

二、全力推動臺中花博，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用地取得及開發，係屬短期階

段性計畫，由本府農業局採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程序辦理，為利展後后里地區中長期發展，並配合花博永久場館之永續經營，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透過新訂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 (二) 104年8月完成新訂都市計畫向內政部區委會徵詢意見，並進入都市計畫公展及審議程序；105年6月新訂都市計畫完成市都委會審議；106年8月新訂都市計畫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後續交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作業。

三、依序完成大臺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定期通盤檢討各細部計畫地區。(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 積極推動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1. 規劃都市發展藍圖，整合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將都市成長管理及市區再造納入整體性之檢討，促進產業發展活絡商機，將臺中市建構為宜人且永續之生活新首都。
2. 持續推動都市成長管理，完成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檢討都市發展體質。
3. 本市通盤檢討將規劃本市之都市發展願景：如區塊發展都會化、基礎建設國際化、工商佈局全球化、觀光產業精緻化、生活環境數位化等城市功能願景。積極推動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 (二) 積極推動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1. 積極整合各細部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分析地區發展問題，了解地區發展問題所在，配合都市計畫之規劃，思考解決之道。
2. 鼓勵民眾參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過程，作為都市計畫委員會訂定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 積極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針對本市 29 處行政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區(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進行總檢討，檢討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弭平地區發展需求與人民生存權、財產權間之矛盾衝突，並可均衡各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需求，展現各城市特色，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效益，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 104 年度將依 102、103 年之整體規劃架構，併考量各轄區地籍狀況、都市計畫圖資完整度等條件，選定先行辦理「新社都市計畫」及「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為示範區域，進行都市計畫範圍內地籍圖、使用分區圖檔案格式轉換、建置段分區圖及疑義處理，並配合大臺中地區之線上核發申請及大臺中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維護和系統開發，進行網際網路版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應用系統擴充，包括「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暨核發系統」、「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驗系統」、「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系統」皆需一併進行系統擴充，以納入服務應用範圍，俟完成系統整併後，再於後續擴大建置都市計畫區域範圍，逐年編列預算完成原臺中市(8 區)及原臺中縣地區(21 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系統整合作業。
- (二)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之觀念與技術，以已掃描建檔之建築線指示(定)核准案件資料，結合 1/1000 地形圖、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並開發應用資訊系統進行查詢與管理，以解決傳統調閱參考案件作業之困難，縮短審查時間，並提昇辦理建築指示(定)業務的品質與時效。

五、 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 以縮短申請案件通過都市設計委員會核發審定書天數為目標，並加速審查效率，以提增活絡營建產業發展。
 1. 簡化審查流程：取消都市設計審議小組會程序，簡化行政程序。
 2. 定期排定審查會議：每周定期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及委員會各一次，加速審查效率。

六、活化閒置空間資源（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盤點臺中市市區閒置空間資源。

1. 環境資源調查與研析。

（1）閒置建物狀況基礎調查及分析。

（2）基礎資料之建置。

（3）相關案例之蒐集與分析。

2. 行銷宣傳。

（1）資料清冊製作及發行。

（2）網頁設計與維護管理：製作網頁並將中區閒置建物狀況之基礎資料及系列活動辦理成果及資料清冊之電子刊物上傳至網站作為資訊傳播媒介。

七、推動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辦理「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1. 創造地區商務核心，帶動車站周邊商業發展。

2. 車站周邊場域再生，注入文化活力。

3. 增進居住環境品質。

八、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策略績效目標八）

（一）配合清泉崗機場門戶地區整體規劃構想落實都市計畫變更及研擬土地開發策略。

（二）整合相關交通運輸系統及聯外道路之路線規劃建議，落實計畫區交通道路系統規劃。

（三）配合機場門戶地區整體都市發展，檢討周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

（四）整合地方意見、文化與資源，透過土地開發策略方案導引，創造在

地人文、經濟及生活延續力。

九、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策略績效目標九）

- （一）針對本市 29 處行政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區（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進行總檢討，檢討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弭平地區發展需求與人民生存權、財產權間之矛盾衝突，並可均衡各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需求，展現各城市特色，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效益，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
- （二）在都市發展趨勢之整體考量下，透過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總檢討，確實分析未來需求，預期減少 20%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三）建立具可行性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調整回饋機制與開發方式，並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 （四）提升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塑造本市整體生活環境品質，進而實現宜居城市之目標。

B·建築管理類

一、縮短建築許可申辦案件處理流程。（策略績效目標十）

- （一）提昇建造執照協檢案件申請復審核准比率。
 1. 申請案件退、補件比率控管及改善機制，減少建築執照申請案件退、補件比率，提高復審核准比率，同時強化建築師公會協檢制度，減少審查作業流程時間。
 2. 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暨專業簽證制度，進行建管業務改革與推動建管業務作業標準化，建構完整的建築管理體系。
 3. 透過行政管理機制的建立，改善長久以來公部門行政效率低落的負面評價。
- （二）推動使用執照存根紙本資料數位化。
 1. 將臺中市使用執照存根紙本資料數位化。
 2. 建置「臺中市建築物數位資料庫供應平台」-透過供應平台交換跨機

關異質資料庫，即時提供便民服務之建築管理窗口資訊。

3. 建築管理全面 e 化 (Internet) 與 m 化 (mobile) -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化被動服務為主動服務。

4. 創造電子化政府服務價值-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提高服務市民品質。

二、 申辦案件簡化流程，提高建物施工品質與加強工地安全維護 (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一)施行便民措施。

1. 增設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減少新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因掛號時漏檢附，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

2. 竣工查驗節能省碳一路看：

節省各申請案件分次前往查驗耗費往返時間，增加承辦書面審查時間。

(二)推行專業深化制度。

1. 施工計畫書委外協助審查。

2.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3. 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三)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1. 建置開工申報流程管制 EIS 系統，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2. 建置施工進度網路申報暨工地管制系統。

三、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一) 持續加強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二) 清查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所，並以資訊化管理方式建置電腦資訊檔案。

(三) 提昇本市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提昇申報率。未依規申報之場所，將依建築法處以行政罰鍰。

(四) 積極執行違建拆除計畫(含違建、危險房屋、清除路障、巷道打通、搶救災害等拆除)提高拆除件數年增率,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建構建築物友善無障礙環境。(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計畫。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作業。
2. 輔導場所改善無障礙環境。
3.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說明會。
4. 製作「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宣導文宣。

五、廣告物整齊化街區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一) 針對本市重要道路市容進行整頓,輔導商家合法設置招牌廣告物,增進本市街道整齊風貌。

六、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 (一) 每年度各項委外辦理之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案件,能儘量按照契約訂定期程如期履約。
- (二) 為確保每年新增之社會住宅執行戶數能達成預定目標值,前一年度之選址評估戶數應能充分支持下一年度預計新增之執行戶數且即時編列預算。
- (三) 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補助經費(如:工程費用補助、用地有償撥用補助、先期規劃補助)及依據現行法規(住宅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研議引進民間資源興辦社會住宅作為策略。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促成臺中烏日副都 心與彰化新都心的 串連，打造烏溪兩岸 雙子城 1.1 擬定臺中市區域 計畫規劃研究案	10,450	0	0	0	0	0	0	10,450		√	
2. 全力推動臺中花博 2.1 擬定后里國際花 博特定區計畫	14,850	0	0	0	0	0	0	14,850		√	
3. 依序完成大臺中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案，並定期通 盤檢討各細部計畫 地區 3.1 辦理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暨配合變 更主要計畫及地 區規劃研究案 3.2 逐步整合本市都 市計畫	26,585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0	116,000	140,085			臺中市 都市計 畫公共 設施用 地專案 通盤檢 討本府 預算為 750萬 元、中央 補助款
	18,335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0	56,000	74,335		√	
	5,7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	60,000	65,75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3.3 臺中市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	2,500	0	0	0	0	0	0	2,500		✓	為 1,750 萬元。
4. 建立「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線上申請系統」	27,07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52,070	✓		資 訊 系 統 更 新 維 護
5. 提升都市設計審議 效率	1,500	3,600	2,000	2,000	2,000	2,000	9,600	13,100		✓	
6. 佈群聚 6.1 盤點臺中市區 閒置空間資源	0	2,000	0	0	0	0	2,000	2,000		✓	
7. 推動公有土地辦理 都市更新 7.1 辦理「豐原火車站 後站周邊地區都 市更新事業計 畫、權利變換計畫 及招商作業」委託 技術服務案	9,695	0	0	0	0	0	0	9,695		✓	保留款 9,695 繳庫款 0
8. 縮短建築許可申辦 案件處理流程 8.1 提升建造執照協	0	0	0	0	0	0	0	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檢案件申請復審 核准比率 8.2 推動使用執照存 根紙本資料數位 化	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8,000	48,000	76,000		---	
9. 申辦案件簡化流程	13,500	14,500	20,000	18,500	18,500	18,500	71,500	104,500			
9.1 建築工程中必須 勘驗部分指定抽 查施工勘驗委託 專業團體查核計 畫	7,000	8,000	8,500	9,000	9,000	9,500	34,500	51,000		V	
9.2 建築物使用執照 派員查驗作業委 託專業團體查核 計畫	6,500	6,500	8,500	9,000	9,000	9,500	33,000	49,000		V	
9.3 建置施工進度網 路申報暨工地管 制系統	0	0	3,000	500 (管理維護)	500 (管理維護)	500 (管理維護)	4,000	4,500		V	
10.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 共安全維護	5,000	9,000	9,000	9,000	9,000	24,000	36,000	65,000			
10.1 委託辦理建築物 公安申報核備案 件複查作業執行	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20,0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計畫 10.2 拆除妨礙公共安 全違建、危險房 屋、清除路障、 巷道打通、搶救 災害等業務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45,000	√		
11. 建構建築物友善無 障礙環境 11.1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檢查 計畫	-	2,500	2,500	2,500	2,500	-	100,000	100,000		√	
12.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拆除清運 及修改工程	0	5,000	5,000	5,000	5,000	0	20,000	0		√	
13. 積極推動興辦社會 住宅	32,160	443,880	460,454	706,972	1,013,602	22,375,092	2,624,908	25,000,000		√	
14. 打造清泉崗機場成 為國際級空港，並 成為大臺中世界門 戶 14.1 清泉崗機場周邊 門戶地區土地規 劃及都市計畫變	0	9,500	0	0	0	0	0	9,5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預 算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104至107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更作業案											
15. 廣徵各界意見，解 決本市土地供給與 需求平衡及財政困 難 15.1 臺中市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	0	7,500	0	0	0	0	0	7,500		√	
總計	140,810	543,480	544,954	789,972	1,096,602	22,453,592	3,048,008	25,530,165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2.1 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	2018 臺中市花博基地取得開發計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係由本府農業局主政，本局隸屬展場營建組及交通規劃組，依地政局「2018 臺中市花博基地取得開發計畫」暨本府第 147 次市政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	本府地政局
3「臺中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大里、太平、霧峰都市計畫區整併整併案」及「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臺中市區域計畫	依據本市區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整合規劃作業，建立直轄市之都市發展及治理架構，並加速都市發展治理之效率，整合大臺中整體都市發展資源，建構整體都市發展框架。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7.1 辦理「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1. 豐原火車站後站廣五公共設施用地 2. 豐原火車站站體高架化工程	為提高未來車站之使用效率，縫合前後站之都市活動，包括車站站體、豐原廣五公共設施用地、更新單元建築等應配合規劃，以創造整體價值。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